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及討論室使用辦法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師生在本館內利用圖書資源，使用本館研究室，特設立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個人研究室及討論室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使用者應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及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

凡本校專任教職員生為研究、論文專題研討、發表，及其他相關者，需使用館內圖書資源一週以上者，檢附相關資料證明資料後，可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室。

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及論文撰寫所需，具優先借用研究室及討論室之資格。

三、研究室

- (一) 申請使用期限：個人研究室以1個月為限，期滿若無人等候得再依登記順序分發續借之，請於使用前3日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借用人向本館辦理借用應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室使用，不得私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，違者本館得收回該研究室。借用人如使用時段未達三分之一者，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。
- (三) 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，室內並不得作研讀寫作以外之使用。
- (四) 使用研究室時，私人貴重物品，請於當日閉館前取出，不得留置過夜。使用期間請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談論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並嚴禁飲食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物件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。
- (五) 研究室每天使用完畢，離開前應熄滅冷氣、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門窗。

四、討論室

- (一) 借用人需達3人以上(含3人)始得申請，第2討論室借用人需達7人以上(含7人)始得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使用期限：每次申請最長以四小時為限，若無人等候使用得續申請之，請於使用前3日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行政單位因舉辦研討、召開會議或其他原因可提出延長借用申請。
- (三) 借用人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，未登記使用之時段，請勿擅自使用或與他人交換使用。已排定時間無法使用，應事先通知取消借用。
- (四) 使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教學、學術研究、館藏利用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，並請小聲討論，不得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嚴禁飲食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東西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。

(五)討論室借用人應妥善使用相關設備應，若有毀壞確實可究責因操作不當時，借用人應依學校規定予以修復或賠償。

五、使用者需遵守本辦法使用研究室或討室，若有違背並經勸導不從，得逕行收回其使用權，嚴重者並報請校方處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